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27)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納之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

1. 憲章

- 1.1 委員會是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的會議通過決議案而成立。
- 1.2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載的規例，委員會的程序應受本職權範圍所載的規定所監管。

2. 組成

- 2.1 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成員」）應不時由董事會在本公司董事（「董事」）中委任，並應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委員會經董事會通過的獨立決議案可撤銷委任委員會成員，或委任額外成員加入委員會。
- 2.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應為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
- 2.5 委員會的組成應遵照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

3. 會議次數及程序

- 3.1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或（如情況需要）以上。主席可按其酌情權召開更多委員會會議。

3.2 會議通知

- (a)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協定外，召開會議應有為期至少七(7)日的通知。倘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期短於前述通知期，如獲大多數委員會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而出席該會議的委員會成員應被視為同意該較短的通知期。
- (b) 會議通知可透過電話以口頭方式或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以書面作出。
- (c) 會議通知應說明委員會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並應附隨一份議程連同其他所需文件以供委員會成員於會議上作考慮。有關議程及其他文件應及時及於會議前至少七(7)日（或委員會成員協定的另一時間）前送交委員會成員。

3.3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3.4 委員會會議可由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以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舉行。委員會成員可以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器材來參與會議，惟會議期間所有與會人士應能彼此清楚聽見。

3.5 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但只有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3.6 於任何委員會會議上的決議案應以大多數票通過。

3.7 主席（或如未克出席，主席指定的委員會成員）應主持所有委員會會議。主席應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籌備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3.8 除本職權範圍所規定者外，委員會會議的程序應受細則所載的規定所規管。

4. 書面決議案

4.1 經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如同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

5. 溝通渠道

5.1 委員會應有順暢渠道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6. 權力

-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就甄選及建議董事人選將採納的程序、過程及標準，並應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 6.2 委員會應獲得足夠的資源來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7. 職責

7.1 委員會職責應包括以下範疇：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識別合適人選時，委員會應以用人唯賢的準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有關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被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個人直系親屬的獨立性；
- (d) 因應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與董事會（如適用）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審閱董事會成員適用的多元化政策（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審閱實施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展，以及在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及其審閱結果；
- (f) 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其定義與上市規則）一致）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確保本公司能夠設立正規、謹慎及具透明度的董事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揀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考慮到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所有因素，包括個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和性別多樣性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 (h)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須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其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委員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 用於鑑定該名人士的過程以及董事會認為應該選出該名人士的原因以及認為該名人士獨立的原因；
 - ii. 如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有其第七（或更多）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為何董事會相信該名人士仍可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
 - iii. 該名人士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視野、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 (i)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j) 在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正式匯報其權責範圍及程序內所有事宜之進程；
- (k) 在本公司年報內，就委員會之活動及於委任時所採用之程序作出陳述；
- (l) 每年最少檢討一次委員會的績效、組成以及權責範圍及程序，以確保委員會的運作發揮最大效用，並向董事會報批其認為必要的改變之建議；及
- (m) 遵守董事會、內部憲法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不時發出的要求、指引及規則。

8. 匯報程序

- 8.1 委員會秘書應充分記錄委員會所考慮事宜的詳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委員會成員所提出的任何關注或所發表的不同意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稿或（視乎情況而定）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於會議後或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之前一段合理時間內傳閱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分別作評論及記錄之用。
- 8.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及委員會所有書面決議案，連同該等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有權索取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

8.3 委員會應於每次委員會會議或通過書面決議案後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推薦建議。

9. 股東大會

9.1 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獲取及建立對股東意見的均衡了解，並讓他/她自己回應任何股東對委員會活動的提問。

10. 董事會權力

10.1 董事會可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

10.2 本職權範圍的詮釋權歸屬於董事會。

11. 本職權範圍的刊行

11.1 本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相關的網站內刊登。

- 完 -

(如本職權範圍之中文與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